**曹县三干沟、富华河河道疏浚及附属设施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XMGL2024-011**

**采 购 人：曹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7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573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_Toc29571)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_Toc12614)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2724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27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曹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县财政局委托，对曹县三干沟、富华河河道疏浚及附属设施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采 购 人：**曹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县财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曹县三干沟、富华河河道疏浚及附属设施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四、项目编号：**XHXMGL2024-011

**五、采购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对曹县三干沟、富华河河道疏浚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建设范围：

一标段：部分抗洪抢险道路建设，工程总造价约1.2亿元，最终计取金额按实际金额计取；

二标段：三干沟、富华河疏浚及部分抗洪抢险道路建设。工程总造价约1.2亿元，最终计取金额按实际金额计取。

三标段：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总造价约1亿元，最终计取金额按实际金额计取。

1. **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标段：

1、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须提供2023年10月份至2024年3月份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二标段：

1、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须提供2023年10月份至2024年3月份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标段：

1、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须提供2023年10月份至2024年3月份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文件获取方式：①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请于2024年4月26日（每工作日）17:00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

②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

**八、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发布。>

**九**、**其他补充事宜**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十、联系人方式：**

1.采 购 人：曹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县财政局

联 系 人： 冯先生

联系方式：0530-7081032

地 址： 曹县城投集团4楼

2.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志浩

联系方式：19953046789

地 址：菏泽市济南路666号

邮 箱：hzxhzb@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济南路666号  联系人：王志浩  联系电话：19953046789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曹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530-7081032  地 址：曹县城投集团4楼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曹县三干沟、富华河河道疏浚及附属设施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项目编号：XHXMGL2024-011 |
| 4 | 采购内容及范围 | 本项目内容为对曹县三干沟、富华河河道疏浚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建设范围：  一标段：部分抗洪抢险道路建设，工程总造价约1.2亿元，最终计取金额按实际金额计取；  二标段：三干沟、富华河疏浚及部分抗洪抢险道路建设。工程总造价约1.2亿元，最终计取金额按实际金额计取。  三标段：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总造价约1亿元，最终计取金额按实际金额计取。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标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8 | 服务地点 | 曹县 |
| 9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造价审计任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止。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标段：  1、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须提供2023年10月份至2024年3月份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二标段：  1、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须提供2023年10月份至2024年3月份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标段：  1、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须提供2023年10月份至2024年3月份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供应商提出疑问期限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菏泽市济南路666号）[或以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发送到hzxhzb@126.com](mailto:或以电子版发送到sdfz9996@163.com) ，并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发布。 |
| 13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按以上方式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14 | 偏离 |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 15 | 违法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1.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还须提交壹正肆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投标时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0 | 竞争性磋商小组 |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
| 23 |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 24 | **控制价** | 一标段：费率3‰  二标段：费率3‰  三标段：费率3‰  报价超过上述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25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根据施工进展付至审定价款的70%，竣工结算完成，交付结算成果报告经采购人、主管部门认可后，付至竣工结算价\*成交费率\*100%。 |
| 26 | **资格审查证件**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1.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证件若有缺项、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经查实弄虚造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请相关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消采购项目网上报名流程，故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采购项目网上报名。  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供应商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驱动安装包”和“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供应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供应商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6、《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CFCA驱动安装包”以及“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 | |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U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标段：

1、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须提供2023年10月份至2024年3月份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二标段：

1、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须提供2023年10月份至2024年3月份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标段：

1、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须提供2023年10月份至2024年3月份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该项目情况难度予以充分考虑，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风险及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的按中标人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  |  |
| --- | --- |
|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 0. 17% |
|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 0. 16% |
|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 15% |
|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 0. 14% |
|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 09%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 05% |
|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岀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 |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标准**：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收费标准通知。

**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5 保密**

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偏离**

8.1 本项目不允许重大偏离。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菏泽市济南路666号）[或以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发送到hzxhzb@126.com](mailto:或以电子版发送到sdfz9996@163.com) ，并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发布。

11.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按以上方式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2.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2.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2.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2.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2.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2.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2.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2.1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中标结果公布中规定的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2.17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hzxhzb@126.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530-6200608 。

**13 保密和披露**

13.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本次报价不低于两轮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视前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如高于控制价，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15.2本次报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15.3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15.4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5.5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的报价材料及报价；

15.6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5.7 磋商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未签字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6.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议，逾期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19.2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9.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20 磋商会议**

20.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各供应商开标前30分钟进入鲁采采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代理机构发布解密指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点击开标记录表查看报价，等待代理机构发布签章指令，代理机构合章完成，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以不低于两轮的报价方式进行，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以前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

2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 磋商程序**

**22.1 资格审查**

22.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1.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符合性审查**

2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无效投标情况:**

22.3.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盖章的；

（2）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7）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偏差的；

（8）响应文件出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9）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22.4 详细评审**

22.4.1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4.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3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排列，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按照标包先后顺序评审，如果供应商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面的标包仍参与评审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22.4.4 磋商小组审查所有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服务方案等方面存在的偏差，确认重大偏差、细微偏差，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①审查响应文件的符合性，主要审查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②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规定相符，有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服务标准产生实质性影响：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4.5 确认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①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下列情形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A、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B、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发包范围、计价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存有显著差异或保留；

C、服务方案、售后承诺等关键部位的表述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实际要求的；

D、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

E、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偏差条款。

②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磋商小组对确认重大偏差有意见分歧的，以少数服从多数得出的结论为准。

④存在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对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可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编制评审报告**

23.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3.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成交供应商。

**24.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5）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25 成交公告**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法规定）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磋商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1.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证件若有缺项、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经查实弄虚造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请相关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 |
| 1.2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注：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得分  （10分）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若供应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该供应商作为无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在各企业报价的基础上扣除政策性优惠后的价格。 | |
| 商务部分  （27分） | 10分 | 人员实力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师的得 2 分。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2023年10 月份至2024年3 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
| 12分 | 类似业绩 | 1、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提供造价咨询类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组成员自2021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提供造价咨询类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的合同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或项目组成员承诺书）得分以合同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项目组成员业绩不重复计算，并将合同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为成果文件，将成果文件关键页附至响应文件中）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5分 | 服务响应承诺 | 供应商提供项目成员驻场办公、及时响应业主提出问题、服从工作调度、高度配合审计服务工作、同施工方同步考勤的服务承诺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63分） | 13分 | 审计工作  总体方案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总纲内容、结构、重点、针对性、是否符合规范。经评审合理、健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3分；每一项有描述但描述不完整、不清晰的，扣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缺少此项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
| 10分 | 质量控制  措施 | 根据供应商内部质量控制措施健全、完整、可行程度，经评审充分得10分；每一项有描述但描述不完整、不清晰的，扣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缺少此项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
| 10分 | 造价控制 | 根据供应商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健全、完整、可行程度，经评审充分得10分；每一项有描述但描述不完整、不清晰的，扣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缺少此项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
| 10分 | 人员管理  制度 | 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具有详细可行的人员管理制度，经评审充分得10分，每一项有描述但描述不完整、不清晰的，扣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缺少此项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
| 5分 | 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对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根据审计资料的管理及保密制度措施可行性、有效程度，经评审充分得5分；每一项有描述但描述不完整、不清晰的，扣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缺少此项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
| 5分 | 设施设备 | 拟投入本工程的各项设施：投入设施设备完善、合理的得5分；每一项有描述但描述不完整、不清晰的，扣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缺少此项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
| 5分 | 廉洁自律执业保证措施 | 以预防、监控和处置为手段针对审计人员廉洁自律方面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廉洁风险防范管理措施，经评审充分的得5分，每一项有描述但描述不完整、不清晰的，扣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缺少此项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
|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 |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建议科学合理对项目有较大帮助的得5分；每一项有描述但描述不完整、不清晰的，扣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缺少此项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
| **注：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各评分点分项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评分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范围

本项目内容为对曹县三干沟、富华河河道疏浚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建设范围：

一标段：部分抗洪抢险道路建设，工程总造价约1.2亿元，最终计取金额按实际金额计取；

二标段：三干沟、富华河疏浚及部分抗洪抢险道路建设。工程总造价约1.2亿元，最终计取金额按实际金额计取。

三标段：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总造价约1亿元，最终计取金额按实际金额计取。

为全过程工程审计服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立跟踪审计项目组，明确驻地人员，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参加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3）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进度报表，对量、价进行审核，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5）协助业主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建设单位履行报批程序；

（6）及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承发包双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或提出工程索赔时，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8）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量签证等工作；

（9）根据跟踪审计情况，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10）配合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审计、稽查等工作；

（11）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1、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提交的验收成果质量应符合《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包方的要求和主管部门的认可，并对验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造价审计任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止。

3、供应商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齐全的人员结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机制；

4、供应商具有承担相应风险责任的能力，并对其指派的服务人员所从事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赔偿责任；

5、供应商须成立项目服务团队，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6、后续服务：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检查、稽查等工作，负责造价、验收等方面相关问题解释。

7、项目机构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能独立带领项目机构圆满完成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工作。

组员不低于4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与开展实际工作的人员一致，且在服务期内非不可抗力不可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报备业主方，更换人员具备的技术能力需高于或等于被更换人员。

考核办法

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工作流程中，业主可组织对服务机构（全过程工程审计服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机构配合、人员表现、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考核表详见附表。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审计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

根据项目考核情况，落实负面清单。

考核分数60～69的，业主对服务机构警告，并提出整改意见。考核分数60以下或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的，项目考核均为“不合格”，业主有权取消服务机构的服务资格。

1.隐瞒需要回避事项的；

2.在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3.不能独立完成全过程工程审计服务工作，将全过程工程审计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4.无故中止全过程工程审计服务的；

5.未经业主允许，私自泄露项目机密的；

6.出具的报告严重失实，或对业主提出的疑义不能有效解释落实的；

7.违反廉洁纪律要求的；

8.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附：考核表

全过程工程审计服务考核表

考核单位（考核人）：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满分** | **得分** | **备注** |
| **机构配合**（满分30分） | 约定的项目组成员均全程参与受托业务工作，得6分，否则得0分； | 6 |  |  |
| 项目组人员未兼顾其他项目，得5分，否则得0分； | 5 |  |  |
| 服从工作安排，高度配合审计服务工作，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服务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4 |  |  |
| 具备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具、器材等，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
| 服从工作调度，项目组人员及时参加委托方召开的对接会、现场勘查、座谈会，表现良好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0 |  |  |
| **人员表现**（满分20分） | 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能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优化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得2分，最高6分； | 6 |  |  |
| 能主动与委托方沟通项目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和途径，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8 |  |  |
| 全面理解、认真落实委托方各项工作要求，得6分，因未理解或不清楚工作要求以及其他原因致使工作出现偏差，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6 |  |  |
| **工作效率** （满分20分） | 能够定期反馈工作底稿、审计服务工作进度情况，得6分，每有一次未及时反馈汇报进度，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对工程过程中的造价成本控制，做到履职尽责，得8分，每有一次失误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 对工程过程中的造价质量控制，做到履职尽责，得6分，每有一次失误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服务质量**（满分30分） | 积极配合工作，及时对现场造价情况进行分析并作出评价，必要时须到现场勘查、核实，并做好详细记录，保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5 |  |  |
| 根据审计材料和踏勘现场情况，制定出详细工程审计方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
| 按业主要求提报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 工程审计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依据充分、表述清楚、分析透彻，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5 |  |  |
| 业务成果报告结论科学准确、客观公正，得10分，经审核发现反映情况不真实、数据出现较大偏差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出现重大失误的，本项不得分。 | 10 |  |  |
| **考核得分** | | 100 |  |  |
| **考核不合格** | **存在以下现象之一的，均为不合格，取消服务资格：**  1.隐瞒需要回避事项的；  2.在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3.不能独立完成全过程工程审计服务工作，将全过程工程审计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4.无故中止全过程工程审计服务的；  5.未经业主允许，私自泄露项目机密的；  6.出具的报告严重失实，或对业主提出的疑义不能有效解释落实的；  7.违反廉洁纪律要求的；  8.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 | | |
| **考评结论** | **考核得分：**  **备注（考核不合格的原因）：** | | | |
| **评审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  | | | |

备注：非审计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的偏差、延期等不作为扣分事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为合同格式，具体以签订为准）**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  |
| --- |
| 制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

咨询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投资金额：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包括：

(1)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控制实施细则；

(2)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3)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并提供月付款建议书，经业主同意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5)协助业主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及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6)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7)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结算报告书；

(8) 主材认质认价；

(9)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造价审计任务 完成并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规定及其他相应国家规定。

五、酬金计取和支付方式

成交费率为 ‰ 。

基本审计费：基本审计费： 完成工程进度的 50%，审计费付至施工合同价\*成交费率\*30%；竣工结算完成，交付结算成果报告经采购人、主管部门认可后付至竣工结算价\*成交费率\*10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如果有)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包括补充 协议)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 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 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 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 1. 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 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 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 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 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 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 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 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 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 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 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 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 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 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 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 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 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相关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 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 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 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 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 (从业) 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 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 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

料，应在附录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 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 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 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 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 (自逾 期之日起计算) 。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 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 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 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 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 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 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 1.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 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 内容增加时，咨询 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 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 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 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 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 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 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 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 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 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 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 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 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 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 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 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 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任 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 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

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 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 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 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 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 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3 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条 。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及时 提供有关资料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 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 1.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 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 程中所有事宜\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如需要更换人员应经委托人同意。

3. 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不符合要求\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 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书面成果一式四份，包括电子版资料。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 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法律法规等文件\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已 交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 1. 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4. 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支付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 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据工作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基本审计费： 完成工程进度的 50%，审计费付至施工合同价\*成交费率\*30%；竣工结算完成，交付结算成果报告经采购人、主管部门认可后付至竣工结算价\*成交费率\*10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 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 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发生附加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6. 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 整方法：按前述收费办法调整，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承担 50%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7\_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菏泽仲裁委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 1\_种方式：

(1) 提请 菏泽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8.4 联络

8.4.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 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 电子 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_\_\_\_\_\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及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须遵守以下约定：只能用于以上事项，不能转借给他人。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目录

（自行编制）

附件一、报价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标段 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上传。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若未成为中标人，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标段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报价  （费率） | 大写：  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认同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可后附报价详细说明（如有）。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五、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方式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项目管理人员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七、服务管理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职务 | 在岗情况 | 针对本项目工作安排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承诺书（如需则填写）

##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曹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县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针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提交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公司在 （所投业绩名称） 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经熟悉评审资料、制定评审技术方案、对项目设计进行论证、审核套用定额及取费标准、详细复核工程量、市场询价、征求意见等必要的评审程序，在分析审查结论正确的前提下，独立负责任的出具评审报告。我们对出具的评审报告 （成果文件编号）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签字或盖章）

审核人（注册造价师）：（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组成员承诺书

曹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县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针对项目组成员业绩，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提交的项目组成员业绩合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公司在 （所投业绩名称） 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经熟悉评审资料、制定评审技术方案、对项目设计进行论证、审核套用定额及取费标准、详细复核工程量、市场询价、征求意见等必要的评审程序，在分析审查结论正确的前提下，独立负责任的出具评审报告。我们对出具的评审报告 （成果文件编号）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项目组成员（注册造价师）：（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2021年3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服务日期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后附的其他材料